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23日，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临2020-050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6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册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01,736,960	21.88
2	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5,764,105	5.54
3	阎占表	19,400,000	4.17
4	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	10,000,760	2.15
5	吴锦华	8,153,486	1.75
6	严荣飞	7,460,986	1.60
7	郑雨富	4,713,974	1.01
8	裘登尧	3,345,800	0.72
9	徐云红	2,734,700	0.59

10	吴三红	2,372,400	0.51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前 10 大股东与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